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模板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1. 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4. 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解消费纠纷；

10. 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 二、乙方在市场内经营活动中的义务

1. 依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 甲方自行出租的商铺，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订“\_\_\_\_\_经营管理合同”。

3. 在经营场所的显着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4. 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5. 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的商品。
6. 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7. 不销售赃物、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8. 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9. 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10. 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11. 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12. 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13. 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设店外店、摊外摊。
14. 自觉做好责任区卫生清洁工作，不乱倒乱扔垃圾，乱贴乱画、随地大小便，爱护绿化和公共设施。
15. 按规定停放车辆，场内车辆时速不超过5公里，不鸣号。
16. 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工作。不在市场内酗酒闹事、

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不扰乱正常秩序。

17. 不做有损市场形象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可要求有关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甲乙双方也可对照条款协商解决。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的违约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 乙方未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照欠交费用每日  
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可在农贸城区域内公布欠  
费情况，并注明欠缴费用的摊号或房号进行催讨或向人民法  
院起诉，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催讨而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它  
费用。

5. 甲方如违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 附则

1. 本合同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  
法规、政策执行。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委托受托方实施\_\_\_\_项目，委托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提供受托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
2. 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给受托方付款。
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
5. 不得委托受托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
6. 其他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
  1. 在委托方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
  2. 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
  3. 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4.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5. 承担合同价款取得的相关税费。

6. 承担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设备材料及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7. 其他应由受托方承担的义务。

1. 服务费：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费用为\_\_\_\_元；

2.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以下第\_\_\_\_款执行：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_\_\_\_日之前支付\_\_\_\_元；

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

3. 受托方每次领取服务费用时须向委托方提供真实、有效、足额的服务费发票。

1. 委托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环境或项目所需资料、信息，由于委托方原因不能完成，委托方负责其后果。

2. 如因受托方疏忽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受托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委托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受托方应按照进度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委托方经济损失。

4. 如果委托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

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_\_\_\_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属于项目委托合同关系，不适用《\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_民法通则》、《\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三

乙方：

第一条 委托标的 标的物：位于\_\_\_\_\_，面积： \*米

第二条 委托权限

4. 委托期限为\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止于\_\_\_\_\_年\_\_\_\_\_日。

5. 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

撤销合同。

### 第三条 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 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 鉴于乙方有完善的经营资质、经营品牌及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因此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以自己名义对外经营管理、签订各项经营合同、收取各项费用、出具各项票据。但经营定价部分收益的法定及合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收益以乙方实际对外签订合同收益为计算依据。
3. 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不承担该房的维修。

### 第四条 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行为等。
2.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

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文本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了加快云仙境景区的旅游发展和深度开发，树立景区良好形象，达到景区内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打造武夷山“云仙境”的品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云仙境景区的开发、经营、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云仙境景区委托开发经营管理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开发目标、经营范围、期限、形式

区的对外影响力、知名度及品牌价值，从而实现景区走向市



场、走向国际这一战略发展目标。

本协议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委托经营管理方式：由乙方独资自主经营。

第五条甲方的收益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的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费用为每年固定人民币\_\_\_\_\_万元整(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签订后3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一年费用的1\_\_\_\_\_万元人民币，剩下的\_\_\_\_\_万元在景区交接之后10天内支付完。其余每年的费用在当年的\_\_\_\_\_月\_\_\_\_日前交纳。乙方缴款项起始时间从甲方正式移交云仙境景区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维护云仙境景区合法利益和甲方合理利益不受侵害。
- 2、依法依协议对乙方的经营、开发、资源利用进行监督。
- 3、根据本协议条款内容向乙方收取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如下：

- 1、成立专门的协调小组为乙方协调处理景区矛盾，创造良好的景区环境，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2、不得违反本协议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 3、应负责对现有景区经营场所的划定及移交工作；并提供已征用土地红线图及相关报批手续的复印件；并协助乙方办理景

区相关报批手续和协调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

4、应负责对总体规划控制范围的界限划定及资料的移交工作(景区的总体规划控制范围以总体规划方案及红线控制图为准);在景区规划控制范围内,除乙方可按规划建设旅游及配套设施外,其它任何部门不能新建房屋等各种建筑物。

5、应保证云仙境景区的项目及移交资产、土地的合法性。

6、景区承包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7、负责处理原景区签订的有关需要解除的未到期协议的终止、协议改签、违约赔偿等工作。

8、在本协议签定后,甲方应在30天内组织人员清点“云仙境景区”的资产和有关资料,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云仙境景区”内所有资产、有关资料顺利移交给乙方使用。

9、在本协议签定后,甲方应及时解除云仙境景区的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协议关系,并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重新签订部分员工的劳动用工协议。

10、甲方应配合和支持乙方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旅游开发项目经费,所争取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1、甲方负责处理与其所签的未到期协议。

12、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景区经营的相关资质等文件。

###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如下:

1、享有景区独立、排他的使用权、经营权;有权对云仙境景区进行自主合法经营管理。

- 2、有权将云仙境景区内的经营项目进行承包管理。
- 3、有权享受甲方已享受的有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 4、有权根据需要申请对景区整体规划进行调整，分期开发与改变部分土地用途，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程序报批。
- 5、有权自主决定景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招工用工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安排甲方原有的员工就业。
- 6、在征得甲方同意，并在不改变、不影响景区景观效果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有权合理开发利用景区内的景观资源、水资源等。

####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如下：

- 1、景区的旅游资源是不可再生的，乙方应负责对景区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因自然灾害、建筑物主体受损除外)、开发、经营管理、宣传推广；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旅游开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2、乙方每年应有一定资金投入景区旅游项目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云仙境景区”的知名度。
- 3、在协议期内，乙方应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一定的云仙境景区张参观的门票(当年有效)以及提供优惠住宿。
- 4、如云仙境景区需要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遗产□aaaa景区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不得将甲方的景区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移交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协议，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收回“云仙境景区”经营管理权，乙方所有投入和已缴交的款项无偿归甲方所有。

- 1、正式协议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超过45天没及时足额缴交项款的。
- 2、乙方擅自将甲方的景区资源抵押融资的;(乙方自建账蓬酒店、木屋别墅、营地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在此范围以内，乙方可自行抵押融资而不需甲方同意。)
- 3、违约终止本协议的。

第十一条因甲方原因农民未得到合理安置、赔偿等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交了第一年承包金240万元人民币后，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移交工作，延误乙方的经营超过30天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除应将已收的款项(含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 第五章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可立即派驻人员进入云仙境景区管理处开展交接前期准备工作，双方人员配合办理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并在3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同时甲方原有工作人员应由甲方及时给予安置离

开(乙方需重新聘请的除外)。

第十四条如属景区移交前的甲方签订的各种协议、未履行完毕的事务出现争议时，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时应及时终止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协议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内经营特种项目的申办、报建等手续，以保证乙方能根据发展需要顺利申办到景区的各项合法的特种经营项目证照。

第十六条在协议期内如遇地震、水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景区内的资产重大损失或停业整顿，甲方根据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当年的管理金额。

第十七条协议期内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许可下，甲方将“云仙境景区”整体转让时，应取得乙方同意并赔偿其损失。

第十八条在协议期内如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征用“云仙境景区”项目时，甲方应将乙方前期所投资的金额如数赔偿给乙方。

第十九条在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国家征收土地时，征收到乙方受托管理的景区内的景点或乙方投资的项目时，甲方应取得乙方同意，如政府强行征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征收范围内的投资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应另当别论，但征收到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如酒店、别墅、商业、道路等设施按评估价如数赔偿乙方。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期满后，乙方独立投资的产业(如酒店、别墅、营地等)可向甲方收取一定的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互谅互让为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

或向上一级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加以补充，该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五

### 目录

#### 第1章定义

#### 第2章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 2.1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 2.2酒店规模

##### 2.3建筑进行程序

##### 2.4酒店验收

#### 第3章酒店开业前事项

##### 3.1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3.3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3.4部分开业期间

3.5酒店开业日

第4章技术顾问服务

4.1专业技术及经验

4.2技术顾问概要

4.3报酬

4.4付款方式

第5章管理公司的责任

5.1管理公司的服务

5.2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

5.3广告

5.4对酒店层面之协助

5.5管理

第6章酒店业主责任

6.1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

6.2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 6.3酒店业主的税务责任

## 第7章保险

## 第8章财务项目

### 8.1银行帐户

### 8.2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 8.3奖励性管理费

### 8.4付款于酒店业主

## 第9章合同期限

## 第10章一般期限

### 10.1酒店财产所有权

### 10.2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 10.3合同终止

### 10.4特别条款

### 10.5继承和转让

### 10.6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0.7双方关系

## 第11章杂项

### 11.1整体合同



## 11.2通知

## 11.3登记及其它手续

1. \_\_\_\_\_（以下简称“酒店业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2. \_\_\_\_\_（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是根据\_\_\_\_\_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法定地址：\_\_\_\_\_。

## 第1章定义

1.1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其细则详列在后，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1.2工程地址——应解释为大约有\_\_\_\_\_平方米之工地，位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及\_\_\_\_\_部分房屋，如附表（一）之地图所示，在其上将会建成“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1.3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

1.4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1.5 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1.6 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1.7 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1.9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额。

1.10 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1.11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

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e□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f□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g□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h□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i□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j□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1.12独立费用——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d□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g□奖励性管理费。

□h□本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

1.13开房率——应解释为酒店实际出租了的客房数除以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数（不包括从香港地区及外国聘请来的人员的宿舍）的百分比。

1.14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及内战。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d□劳工纠纷。

□e□其他非管理公司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公司经营酒店的能力的事故。

## 第2章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 2.1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将建酒店之工地图列于本合同的附录（一）。

### 2.2酒店规模

酒店将拥有下列：

\_\_\_\_\_ 中西餐厅

\_\_\_\_\_ 酒吧（廊）

\_\_\_\_\_ 咖啡座

\_\_\_\_\_ 多用途礼堂

\_\_\_\_\_ 歌舞厅

\_\_\_\_\_ 运动/健康设备

\_\_\_\_\_ 商店

### 2.3建筑进行程序

为进行酒店的建筑、布置、配备及装饰，酒店业主将对自行聘请及保留所有有关及需要的建筑师、承包商、室内设计师及其它专家和顾问的费用负责。酒店业主应于六十天内给与 管理公司一份酒店设计、建筑及配备总时间计划，而由管理公司提出意见。

## 2.4酒店验收

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在酒店建筑设备安装及完成时之接收程序，酒店业主答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执行所有必要措施 弥补管理公司向其提出之合理建议。

## 第3章酒店开业前事项

### 3.1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a□设立开业前之预算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后执行。

□b□确立酒店之总体组织和计划开业前之各项活动。

□c□为酒店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d□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酒店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e□协助组织和成立酒店内之各不同部门。

□f□承担分析各项应保项目，和协商保险计划，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g□采购开业所需的物品。

□h□制订并执行酒店之市场营销策略。

□i□承担广告和公共关系计划（确定宣传媒介，拟定宣传材料，传送文件予旅行社，以及介入管理公司集团的广告和公开宣传等）。

□j□承担业务推广和订房运作。

□k□组织开业典礼。

酒店业主应以本身费用开支使管理公司有适合之办公地方充分完成其在此段之责任。

管理公司应联同酒店业主采取必要措施，获得因酒店供应、管理和经营而需要之牌照和准许证。

###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1）开业前预算表应如以下第3.5条之规定由管理公司于不迟于开业前六个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

（2）预算应包含所有开业前活动之成本和支出，其应再包含：

□a□开业前酒店总经理、营业经理和按人员编制在开业前委派给酒店的所需人员的工资。

□b□招募和培训酒店委任员工成本包括有需要时在本集团内其它酒店之培训费用。

□c□开业前广告和业务推广之成本。

□d□开幕典礼之成本。

□e□一切关于所有需要之经营和行政成本，包括领取所有需要之执照和准许证成本、律师和顾问费用。

□f□酒店部分开业时，部分经营所需之资金。

(3)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算表之资金于第8.1条所述的银行帐户，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a□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九个月。

□b□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六个月。

(4) 非管理公司可控制而发生：

□a□开业延误。酒店业主应根据因延迟而修订之预算表所需增加之资金，存入上述提及之帐户，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由开业日起壹百贰拾（120）天内，管理公司应送与酒店业主一份说明所有发生于开业前之开支和交回过渡之款项于酒店业主，该份记录将以会计记录为基础，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

□b□酒店业主应负责向管理公司赔偿。如本合同于开业日前因酒店业主原因终止，酒店业主应赔偿管理公司于开业前服务所招致的合理损失。

### 3.3 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酒店业主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提供足够之作业流动资金，使酒店保证得以无间断和有效的运作。

特别提出的是，酒店业主同意在开业前六个月提供予管理公司足够资金，以采购足够应付初步所需物品（食品、食料和其他消费品）酒店开业后不超过六十天，管理公司应呈交一份确实支出表予酒店业主。

### 3.4 部分开业时间



由双方同意，酒店将有一段部分开业期，由酒店确实完成和获得入伙纸后以供第一个付款客人入住享用酒店设施，至酒店开业日前立即终止，开业日明确列在第3.5条。

部分开业期间于经营期内的营业支出，应列入开业前预算内。

### 3.5酒店开业日

开业日应经双方同意后决定，并应在：

a 家私、装置和设备已实质上装配完毕以后。

b 已取得酒店经营所需之执照和许可证以后。

c 双方认为该酒店已能在完整的营业基础上提供豪华服务予客人以后。

酒店之开业将不会解除酒店业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特别是参照第2.4条有关更正酒店建筑及设备之任何缺点或不足。

酒店开业日，预计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4章 技术顾问服务

### 4.1 专业技术及经验

管理公司应以其专门经验以及专业技术提供现代化的酒店设计及部署工作，并适当地指导酒店业主及其代理人。

### 4.2 技术顾问概要

#### (1) 酒店设备

a 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选择及订立酒店里应有的各种设

备，诸如客房的种类与数量，以及餐饮、宴会、会议厅的形式，酒店后勤等区域。

□b□管理公司将预备一份设备计划，推荐及详细说明各设备的主要特征。

□c□酒店业主将需提供包括以下几点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给“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最终施工图及详细规格，必须具备可用以呈报有关政府机构所需的资料，（适用于呈报及申请有关建筑许可证、规划、消防局准证、旅游局准证等等）招标、施工用途之有关文件。规范客房的详图。灯光与园艺布置详图。最终设备的布置图与详细规格。适用于市场地销和广告宣传有关客房，各餐饮设备及公共场所的图片或模型照片。

## （2）室内设计与装修

□a□管理公司将会给予酒店业主就室内设计和针对客房、走廊、公共场所、餐饮设施、宴会厅、会议厅功能上的布局提供意见，以及技术上的建议。

□b□酒店业主将会提供包括以下几点最终设计给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客房、家私和附属装置性质的客房布局图。侧面与天花板示意图。灯光图。将要采用所有材料的样本和详细规格，包括地毯的样本，墙与天花的处理以及家私和附属装置的材料。特别设计家私、灯光配件及零件的详细图则。选定物件的相片。模范客房的图纸与详细规格。制服的美术设计、美术稿。

（3）酒店后勤的供给、营业设备、营业所需的供应，管理公司将会：

□a□预备一份完整的货单，包括营业设备以及后勤的供给（这份货单应包含物品、数量、详细规格等等），若酒店业主另有要求，也必须提供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的地址。

□b□筹备初步财政预算，以便采购初期所有的营业设备，后勤和营业所需的供应。

□c□为以上□a□项所列的物品，做好最终财政预算。

□d□因通货膨胀因素，财政预算应经常地加以检讨与调查。

#### 4.3 报酬

（1）上述技术顾问及酒店开业后的服务（参见第3.1条、4.1条及4.2条）所引起的经费，包括其人员的薪俸、旅差费、食宿、办公费等，由酒店业主支付。

（2）津贴、报销费用：在酒店业主要求下，管理公司将委派专家，针对项目的某一阶段来提供专门的意见，指导或其他方面的服务，酒店业主应承担这些专家的津贴及所引起的费用，包括了来回机票、住宿酒店费、交通费等等。

#### 4.4 付款方式

（1）酒店业主对4.3（1）项费用的支出，应与提供服务者另行协商。

（2）津贴、报销费用，每个月管理公司会提出清单给酒店业主，酒店业主须于30日之内付清。

### 第5章 管理公司的责任

#### 5.1 管理公司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代表酒店业主执行所有在酒店管理及相关推广范围内之一切任务，管理公司只许用酒店作为以管理公司集团酒店时下高效能管理为标准的酒店经营，管理公司除与国际经营行业正常有关或因标准改变而产生的辅助及附加活动外将不能在酒店内从事其它活动。

## 5.2 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

酒店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_\_\_\_\_酒店”。

在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许可酒店业主在酒店公共宣传及有关酒店经营有关之使用\_\_\_\_\_商号、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所有“酒店”经营的一般用具应注明\_\_\_\_\_之服务标志以便确认酒店为管理公司集团成员之一。合同期满或解约后，酒店将继续使用\_\_\_\_\_商号，至于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则在解约时另行协商。

## 5.3 广告

(1) 集团广告，推广及公共关系：管理公司将会由合同批准之日起准备酒店之所有公开宣传、广告、公共关系及努力促销本酒店业务节目和运动。

(2) 酒店间之相互广告及宣传：管理公司集团之酒店将会向它们之顾客推荐酒店业主之酒店，同样酒店亦应向其顾客推荐集团之其他酒店。

(3) 集团广告和业务推进之分摊：酒店应共同负担管理公司集团为属下酒店之共同利益而推行如本段叙述之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其应承担款项相等于酒店每月总收入百分之一。管理公司将按月收取该款项，该款项将于计算营业毛利时当作营业支出处理（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管理公司应提供给与酒店业主所有已进行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的证明资料。

## 5.4 在酒店层面的协助

管理公司将会辅助酒店之业务推广工作，以令酒店达到履行集团之业务推广政策，酒店层面的营业推广，应在酒店所在地的市场和其它管理公司认为适当市场进行。

□a□确定酒店营业政策。

□b□决定每年及长远之有关住客率、收入、顾客对象等等之目标。

□c□定出及发布所有酒店价目（客房、餐厅、酒吧、会议设施等等）。

□d□确定特别的营业条件。

□e□定出赊销信用方针。

□f□设立对各方不同顾客之营业方式及程序。

□g□分析经营业绩和常设控制系统。

管理公司将在酒店层面进行适当广告及业务推广事务，包括：

□a□确定酒店广告及业务推广政策。

□b□按管理公司之标准样本，准备广告文件及小册。

□c□派发这些文件给集团酒店，管理公司各营业代理办事处。

当酒店进行专门地区业务推广活动时，管理公司将会为其安排负责该专门地区之营业办事处加以协助。

酒店将会被纳入于管理公司所参加之商业陈列及展览会，所

有参加直接费用由酒店自行承担，管理公司须事前作出预算，经酒店业主同意时方执行该项计划。

## 5.5管理

□a□一般酒店组织。

□b□人事管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管理公司作为业主的代理人将有挑选、雇请、训练、指派、调动或解雇所有雇员的决定权。在没有酒店业主同意下，管理公司招雇之外籍（包括亚籍、香港同胞）雇员在开业后第一个五年内任何时间不可多于\_\_\_\_\_人，按通常经营方式，管理公司长期培训员工，逐步减少外籍员工。酒店业主将在酒店外供给该等外籍雇员适当住所，其费用由酒店营业支出。总经理将由管理公司委派，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及管理，每月向董事会报告酒店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公司在酒店进行辅助之专家亦有同样待遇。

□c□制定薪酬和酒店雇员所有其它福利，管理公司将有权代表酒店业主派发服务费予雇员和支出经常性的额外津贴。

□d□制定所有价目，收费及价格，及与此有关的监督和控制酒店经营中的任何性质收入，或各类服务的收费，及收据事项等，除上述□b□项指定或由管理公司依照酒店行业成法提供新闻界或其它公共消息或旅行社和其它人士免费酒店膳宿除外，其他人如未得管理公司许可，一切不得在“酒店”内享用折扣价格或免费住宿及服务。

□e□制定商业用途地方及店位，以确保有关商店不会影响酒店的名誉水准及正常营业。

□f□定出采购之政策包括以下：商品、供应品、和物资的选择，建立及维持酒店正常经营操作需求之所有存货，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惠条件下谈判供应合约。

□g□定出对供应商和酒店顾客赊帐之政策及与信用机构，特别发信用卡之机构协商，作出安排。

□h□有关酒店经营中，管理公司若认为需要或合适，经业主批准后，可以酒店业主的名义采取任何法律诉讼及其它法律行动。

□i□监督并控制住客、租客、特许权持有人及其雇员的活动，包括对住客及租客因其不付费用或以其它正确理由而采取之债项追讨行动，或因同样正确原因终止特许权持有人、特权持有者的权利。

□j□除酒店业主对维修责任范围外，管理公司应依照管理标准为保持酒店良好状况，进行需要之维修、保养。所有有关费用将会算入酒店之营业支出内，凡超过贰拾万港元应当作特别项目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如需对物业的重大改变及改善，需聘请专家提供上述服务时，经双方同意后所发生之费用由酒店业主负责。

□k□商讨及签署有关酒店正常营业所需的合约及预备有关之法律文件。

□l□财政及会计管理，见以下条款。

(2) 会计：管理公司应为酒店业主之利益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记存一份所有有关酒店经营之事务之完整的会计记录。此等会计记录根据“统一制度”之规则，但在必要时，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然而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无论如何，在本合约期满时，全部记录将交还酒店业主。会计记录，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税法规用中文书写或及时用中英两种文字对照书写。

### (3) 常年计划

□a□开业日后六十天内和最少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三十日内，管理公司将要提呈酒店业主一份下一年度常年计划，该常年计划将包括开房率及损益预算表，酒店业务推广政策及提供以下项目之预算，酒店业主收到常年计划后应与管理公司商讨及提出意见，以达到双方一致赞同；若酒店业主在收到常年计划后三十天内，没有向管理公司送交一份对该计划的具体书面反对意见，该计划应被视为已获业主批准□□a□修葺及保养□□b□下一年度酒店之翻新、改建、重建、更换、增添及更新的费用□□c□酒店各部门所有雇员，包括全部行政雇员之薪酬、工资、酬劳及额外津贴之支出。

□b□管理公司在每财政年度执行此合约所订明之责任时，必须努力按照常年计划行事。除遇到意外或特殊情况，例如法律更改或管理公司不可控制的情形外，不能过于偏离该年常年之计划，招致任何与常年计划有关之巨大额外支出或擅自未有酒店业主批准时，更改酒店经营方式，但酒店业主也不能无理拖延批准。管理公司对常年计划不作任何担保、保证及声明，所有计划内推算只可作为合理预测。

(4) 会计报告：年度内，管理公司将于每月后之十二天内呈交与酒店业主一份由酒店总经理或总会计主任签发之损益报表，明列上月“酒店”营业之成绩，和一份酒店之资产负债表。每年三月底之前，管理公司将呈交酒店业主酒店上个财政年度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过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若酒店业主在收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后三十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该等会计报告将视为已被批准。

(5) 集团服务及利益：“酒店业主”将会付还管理公司所有由管理公司协助酒店之经营或进行“酒店”管理、物业维修保养和改善所需要之工作而发生的费用，该等费用将列入营



业成本，上述工作不只包括一般正常由酒店雇员承担的工作，还应包括经双方同意后，由管理公司提供技术协助进行对结构、装置、设备和装饰的改变、修正、改建及改善，管理公司专家及所委派专家提供上述服务而发生之费用将包括所有实际薪酬、津贴及有关旅费和膳宿费用。

## 第6章酒店业主责任

### 6.1 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之储备金（简称重置储备金）。

需要增添和更换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标准内属于固定资产周围由酒店业主负责，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物料用品和低值易耗品购置，列入营业支出，不属重置储备金开支范围。管理公司应每月将此笔用于增添和更换家私、装置和设备之款项贷记入一个储备金帐户，并存入明确定于第8.1条之特别银行户口。

重置储备金应以每年计算如下：

□a□最初之五个财政年度为一个每年相等于百分之贰，以酒店之总收入额计算之数目，跟随之五个财政年度为每年百分之叁，而以后，每年为百分之四。

□b□每一个财政年度管理公司应提呈酒店业主一份该储备金之开支预算表，作为常年计划之一部分，所有添置之家私，装置和设备应作为酒店业主之财产。

□c□经酒店业主同意，管理公司出售对酒店营业操作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所有由此卖得之款项应存入特别的银行户口，贷记算入储备金帐户。

### 6.2 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本合同期限内，酒店业主应实施或应已实施任何因要保持酒店的国际水准，或满足任何有效法律或规定而需要之工作，酒店业主将承担该等工作所产生之费用。管理公司应每年呈交酒店业主一份认为需要之工作清单给酒店业主考虑和批准。

酒店业主应在合理时间内实施该工作；如其认为该工作不需要或多余，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管理公司。在此情形下，双方应磋商使达到一个双方同意进行之行动，所有这些工作之进行，都应尽量不影响酒店之营业。该工作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呈交管理公司批准。

酒店业主并应实施及支付任何一旦发生于酒店的损害或部分损坏所需之结构修葺，依此酒店于修葺完成后应享有在未损害或损坏前之标准。该等修葺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提交管理公司批准。如酒店在一次事故中全部或部分损坏，而此险已包含在保险条款记明于第7条上，那么，如于事件发生后九十天酒店业主仍未对该发生之事实实施所需要建或结构修葺，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实施该项工作，并直接向保险公司收回所需款项。

如酒店业主未执行任何因法律或规定该等要实施之工作，管理公司应有权，取代引用第10.3条之规定，代酒店业主实施该项工作，但需于三十天前用挂号邮件通知酒店业主，任何因该事项而付出之款项，指定由应付予酒店业主的帐户扣除。

再者，在合同期限内，如酒店业主承担任何酒店之增建或改建，所有该等增建或改建应视为包括在酒店内，和应在此合同有关条款内由管理公司经营和管理。

### 6.3 酒店业主的税务

于本合同期内，酒店业主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纳税，并要在缴交期限过期前支付所有应由酒店业主承担之所有直接税项和关税。其中包括酒店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酒店土地使用费，但因酒店经营产生之应付税项和关税，将由酒店支付和作为营业支出处理。

酒店业主于收到所有税项和关税之通知、评估和报算表，以及所有收据后之三十天内将副本提交予管理公司。

如酒店业主在指定期内未付其应负责缴付之税项时，管理公司将有权在给予酒店业主三十天通知后由酒店以酒店业主之名义支付该款项，该等由酒店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予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 第7章 保险

### 7.1 投保项目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管理公司应以业主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持续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投保单上注明酒店业主为投保人，管理公司为附加受保人。

a 财产保险\_\_\_\_\_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财产金额100%投保（已包括基本险和盗窃险，玻璃破碎和财产升值险）。

b 机器损坏险\_\_\_\_\_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机械部分金额100%投保（包括电脑保险）。

c 公众责任险\_\_\_\_\_按国际法律保险投保。

d 财产险项目的利润损失保险投保。

e 机器损坏险项目的利润损失险。

f 劳工保险\_\_\_\_\_即雇主对其雇员有关之责任保险。

□g□现金保险，包括在酒店内及运送中的现金保险。

□h□雇员忠实险。

□i□汽车保险（包括车身险和第三者保险）。

□j□其他按国际酒店行业惯例应投之应保项目。

以上项目保险，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其保险费用列入营业支出。

7.2在开业前十五天，管理公司应办理好以上保险项目手续，并向酒店业主提交有关资料。

7.3在以上保险范围内，业主与管理公司彼此同意一切赔偿应向保险公司追讨，所得保险赔款用于补偿事故损失，如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所产生之损失款项，而该损失并非由于管理公司的故意行为不当而引起的话，则业主同意赔偿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的款项。

## 第8章 财政项目

### 8.1 银行帐户

管理公司须在酒店业主需要时，即时提供酒店业主依照本合同规定所持的银行户口及帐中的情况，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凡是有关酒店业主的一切款项，扣除管理公司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都须转移给酒店业主。

管理公司将代酒店业主在双方协商选定之银行开设主要帐户。

上述帐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由管理公司控制，支票及其它提款文件将由两位“酒店”机要行政人员（其中一人由业主指派）联同核准签署后方能盖章，按照第3.2条，该同一帐户将

用于所有相关开业之存款及支付。

“特别帐户”以存入及提取所有按照第6.1条用于更换及增添家私“经营再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置所收得之款项。

管理公司如认为需要，可以合适的数额和比例，为上述主要帐户开设人民币及外汇（美元或港币）户口，管理公司的技术顾问费、基本管理费、奖励性管理费、代付费用等款项及外籍雇员之酬劳，业主同意以港币或美元支付。

## 8.2 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由部分开业日起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15天，从“营业帐户”中收取一个相等于上个月度酒店总收入百分之二点五的基本管理费（按税法规定，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而该管理费将在营业毛利计算中作营业支出处理。

## 8.3 奖励性管理费

由开业日开始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按照第8.2条所订定之基本管理费外，管理公司每月可按以下方法（方式）计提奖励性管理费。

□a□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40%（含40%）至65%以下时（不包含6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4%。

□b□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65%（含65%）至75%以下时（不包含7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5%。

□c□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75%（含75%）以上的，按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6%。

管理公司在达到上述规定时，可每月计提奖励性管理费，年

终结算时按全年实际平均开房率，调整奖励性管理费实得额。

#### 8.4付款予酒店业主

限于以下制定之条款，管理公司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付于酒店业主，在其总事务处或由酒店业主随时另行指定之地点，扣除据第8.2条和在第8.3条规定之管理公司基本管理费及奖励性管理费及所有据第3.3条注释之必要流动资金后的营业毛利[g.o.p]

该等每月付于酒店业主之款项将于每年酒店帐目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稽核后加以核对调整。

为计算管理公司每财政年度应得之奖励性管理费，过去财政年度之亏蚀不能将营业毛利调整。

#### 第9章合同期限

9.1本合同之有效期将由依照第3.5条指定之开业起为期十五年，若管理公司在十五年内达到预期效果，经酒店业主同意后，可由管理公司继续经营。

#### 第10章一般规定

##### 10.1酒店财产所有权

酒店业主全权拥有此酒店及其各部分，或其租借产业，而且除那些双方在本合同内已同意外，将不会有产业抵押，设定债权或其他负担，并提供其酒店产业所有权的证据给予管理公司。

同时，在本合同期限，酒店业主同意以下：

[a]保持其对酒店全权拥有或租借产业形式之基本权益。

□b□不参与对管理公司正常合法经营酒店有所影响的任何约束行动。

□c□进行法律或法律以外之必要行动以保护上述等权益。

□d□支付及清还任何与酒店有关的租金、特许费和/或其应付的款项或支付部分，或有关之利息，并在一切抵押及负担到期清还时或之前支付一切有关分期本、利。

□e□支付所有在经营期间之可使酒店置留的不动产税及估值税。

如酒店业主未能支付该等租金，税项或其它负担，或未能支付上述之抵押及负担的本、利，酒店可以，但不是必要，用酒店业主名义支付任何或所有该等款项，所有该等由酒店已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 10.2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至双方未能执行其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概不负责。

## 10.3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并在另一方书面要求执行责任附回执之挂号信发出后三十天还未能执行（假如该等违约不能于三十天内办妥，如违约方已有进行弥补该等违约，则可适当地延长期限），另一方可有权，但不会影响其它权利及补偿，用书面发出附回执挂号信终止本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或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如对违约一方不采取行使权利的行动，并不能被视为放弃其于对方随后有任何违约事件时，可采取行动之权利。

以下情况将视为违约：

a 酒店业主未能履行按本合同或由管理公司与酒店业主所协商之其它合同所指定之财源责任。

b 酒店业主在任何情况下未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实行酒店全面营业。

c 管理公司未能以良好的服务执行本合约规定之责任，或未能履行，维持，遵守合同。

a 兑换为港币或其它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汇出外籍雇员之酬劳和其它应收款项。

b 按照本合同规定，由管理公司所指定的货币和收款地点，领收到管理公司应收之费用，酬劳及报销款。

c 应用适当的货币支付进口的消费品及其它设备，使酒店可得到正常的经营及达到正常维修的需要，如上述情况发生，管理公司有权在发出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在不影响其权利和索赔权的基础上，终止此合同，不再另行通知，也不负赔偿责任。

(3) 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亦可以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a 当酒店被严重损坏及破毁而酒店业主依照第6.2条条款决定不进行酒店的修葺和重建，所有经营终断损失保险赔偿款项应由酒店业主及管理公司根据各方利益比率公平分配。

b 当酒店无力偿付债项、破产，财产受法院扣押、清算、接收或清盘。

#### 10.4 特别条款



管理公司在本合同之责任将取决于下列条款：

□a□酒店业主将代管理公司从中国官方获得需要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管理公司用其指定之货币（指港币或美元），在指定之地点，收取或转换其依照本合约所规定的费用、酬劳、报销等款项。

□b□取得中国\*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外籍雇员把他们应得之酬劳转换成及汇出港币或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

### 10.5 继承和转让

如无酒店业主之事前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可不合理拖延），管理公司应无权转让和转移给任何第三者其在合同下之责任。

此条款不可阻止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转移本合同下之责任予双方集团拥有同等利益之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则其在本合同下之权利和责任应自动转移。

未得管理公司事前允许，酒店业主不可以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出售、出让或转让酒店予任何第三者，而该允许不应不合理地拖延，在管理公司书面请求下酒店业主应随时提交管理公司一份酒店业主公司之资本持有人、合伙人，或独资者之名单和地址。

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其承让人及被接受的转让人皆可享受合同的权益。

### 10.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0.7 双方关系

酒店业主委任管理公司为其代理人全权代表酒店业主根据本合同条款指导及负责酒店之管理及经营。

酒店业主承认本合同是一份管理服务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酒店业主不可对此自行撤销。

本合同决不意味酒店业主与管理公司是有任何合资或合伙之关系，管理公司不负任何因其执行下列之酒店操作职责而产生，或酒店业主本身的负债，责任及其它债务。

本合同没有授权管理公司签署任何期票、担保书、贷款合同或其它负债文件，或代酒店业主或酒店借入任何款项作为营业支出的一部分。在此再特别声明和同意管理公司没有权力以酒店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帐户或与酒店或酒店经营而取得之其它私人财产作抵押、信托和其它等等（除本合同特别注明许可之租借契约）。双方同意，限于本合约之限制，管理公司在酒店管理、经营及执行任务时将有权全权负责及自主权。管理公司将有责任对酒店业主以良好及专业态度忠心地和勤勉地执行其职责，并将会尽努力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同意酒店业主正式授权之高级职员、会计师、代理人及法律委任人等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酒店任何地方视察及调查，不过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

## 第11章杂项

### 11.1 整体合同

本合同包括了所有双方同意有关酒店经营管理之契约规定、合同和一切性质之理解，如欲修改本合同，需经双方在本合同日期同日或以后，通过标明日期并由双方签字的文件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始有效。

### 11.2 通知

或至其它由双方根据本通知条款方式另行指定之地址。

### 11.3 登记及其它手续

酒店业主应办理本合同或所有以后合同更改的必要的批准、登记和执行所需之步骤以保证本合同在符合所应适用的法律下得以有效实施。酒店业主将承担所有手续费用。

管理公司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手续。

本合同经\_\_\_\_\_批准后生效。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六

### 第1章定义

### 第2章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 2.1 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2.2酒店规模

2.3建筑进行程序

2.4酒店验收

第3章酒店开业前事项

3.1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3.3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3.4部分开业期间

3.5酒店开业日

第4章技术顾问服务

4.1专业技术及经验

4.2技术顾问概要

4.3报酬

4.4付款方式

第5章管理公司的责任

5.1管理公司的服务

5.2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

5.3广告

5.4对酒店层面之协助

5.5管理

第6章酒店业主责任

6.1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

6.2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6.3酒店业主的税务责任

第7章保险

第8章财务项目

8.1银行帐户

8.2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8.3奖励性管理费

8.4付款于酒店业主

第9章合同期限

第10章一般期限

10.1酒店财产所有权

10.2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10.3合同终止

10.4特别条款

## 10.5 继承和转让

## 10.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0.7 双方关系

## 第11章 杂项

### 11.1 整体合同

### 11.2 通知

### 11.3 登记及其它手续

1. \_\_\_\_\_ (以下简称“酒店业主”),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 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号。

2. \_\_\_\_\_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是根据 \_\_\_\_\_ 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 第1章 定义

1.1 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 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 其细则详列在后, 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1.2 工程地址——应解释为大约有 \_\_\_\_\_ 平方米之工地, 位于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号及 \_\_\_\_\_ 部分房屋, 如附表(一)之地图所示, 在其上将会建成“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1.3 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 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 例如: 热力系统、空调系统, 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

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

1.4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物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1.5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1.6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1.7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1.9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

额。

1. 10 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1. 11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 包括下列项目

(a) 薪俸, 费用和工资, 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 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 包括总经理, 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 起居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 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 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 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 依据当地经验, 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 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e) 第8. 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f) 第7. 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g) 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 购入和更换之开支, 包括1. 5所列开支条。

(h) 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i) 第5. 3. 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j) 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1.12独立费用——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d)开业前支出的推销。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g)奖励性管理费。

(h)本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

1.13开房率——应解释为酒店实际出租了的客房数除以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数(不包括从香港地区及外国聘请来的人员的

宿舍)的百分比。

1.14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_内战。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d)劳工纠纷。

(e)其他非管理公司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公司经营酒店的能力的事故。

## 第2章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 2.1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将建酒店之工地图列于本合同的附录(一)。

### 2.2酒店规模

酒店将拥有下列：

\_\_\_\_\_ 中西餐厅

\_\_\_\_\_ 酒吧(廊)

\_\_\_\_\_ 咖啡座

\_\_\_\_\_ 多用途礼堂

\_\_\_\_\_歌舞厅

\_\_\_\_\_运动/健康设备

\_\_\_\_\_商店

## 2.3 建筑进行程序

为进行酒店的建筑、布置、配备及装饰，酒店业主将对自行聘请及保留所有有关及需要的建筑师、承包商、室内设计师及其它专家和顾问的费用负责。酒店业主应于六十天内给与管理公司一份酒店设计、建筑及配备总时间计划，而由管理公司提出意见。

## 2.4 酒店验收

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在酒店建筑设备安装及完成时之接收程序，酒店业主答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执行所有必要措施弥补管理公司向其提出之合理建议。

## 第3章 酒店开业前事项

### 3.1 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a) 设立开业前之预算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后执行。

(b) 确立酒店之总体组织和计划开业前之各项活动。

(c) 为酒店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酒店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e) 协助组织和成立酒店内之各不同部门。

(f)承担分析各项应保项目，和协商保险计划，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g)采购开业所需的物品。

(h)制订并执行酒店之市场营销策略。

(i)承担广告和公共关系计划(确定宣传媒介，拟定宣传材料，传送文件予旅行社，以及介入管理公司集团的广告和公开宣传等)。

(j)承担业务推广和订房运作。

(k)组织开业典礼。

酒店业主应以本身费用开支使管理公司有适合之办公地方充分完成其在此段之责任。

管理公司应联同酒店业主采取必要措施，获得因酒店供应、管理和经营而需要之牌照和准许证。

###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1)开业前预算表应如以下第3.5条之规定由管理公司于不迟于开业前六个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

(2)预算应包含所有开业前活动之成本和支出，其应再包含：

(a)开业前酒店总经理、营业经理和按人员编制在开业前委派给酒店的所需人员的工资。

(b)招募和培训酒店委任员工成本包括有需要时在本集团内其它酒店之培训费用。

(c)开业前广告和业务推广之成本。

(d)开幕典礼之成本。

(e)一切关于所有需要之经营和行政成本，包括领取所有需要之执照和准许证成本、律师和顾问费用。

(f)酒店部分开业时，部分经营所需之资金。

(3)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算表之资金于第8.1条所述的银行帐户，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a)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九个月。

(b)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六个月。

(4)非管理公司可控制而发生：

(a)开业延误。酒店业主应根据因延迟而修订之预算表所需增加之资金，存入上述提及之帐户，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由开业日起壹百贰拾(120)天内，管理公司应送与酒店业主一份说明所有发生于开业前之开支和交回过渡之款项于酒店业主，该份记录将以会计记录为基础，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

(b)酒店业主应负责向管理公司赔偿。如本合同于开业日前因酒店业主原因终止，酒店业主应赔偿管理公司于开业前服务所招致的合理损失。

### 3.3 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酒店业主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提供足够之作业流动资金，使酒店保证得以无间断和有效的运作。

特别提出的是，酒店业主同意在开业前六个月提供予管理公司足够资金，以采购足够应付初步所需物品(食品、食料和其他消费品)酒店开业后不超过六十天，管理公司应呈交一份确实支出表予酒店业主。

### 3.4部分开业时间

由双方同意，酒店将有一段部分开业期，由酒店确实完成和获得入伙纸后以供第一个付款客人入住享用酒店设施，至酒店开业日前立即终止，开业日明确列在第3.5条。

部分开业期间于经营期内的营业支出，应列入开业前预算内。

### 3.5酒店开业日

开业日应经双方同意后决定，并应在：

(a)家私、装置和设备已实质上装配完毕以后。

(b)已取得酒店经营所需之执照和许可证以后。

(c)双方认为该酒店已能在完整的营业基础上提供豪华服务予客人以后。

酒店之开业将不会解除酒店业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特别是参照第2.4条有关更正酒店建筑及设备之任何缺点或不足。

酒店开业日，预计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4章技术顾问服务

### 4.1专业技术及经验

管理公司应以其专门经验以及专业技术提供现代化的酒店设

计及部署工作，并适当地指导酒店业主及其代理人。

## 4.2 技术顾问概要

### (1) 酒店设备

(a)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选择及订立酒店里应有的各种设备，诸如客房的种类与数量，以及餐饮、宴会、会议厅的形式，酒店后勤等区域。

(b)管理公司将预备一份设备计划，推荐及详细说明各设备的主要特征。

(c)酒店业主将需提供包括以下几点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给“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最终施工图及详细规格，必须具备可用以呈报有关政府机构所需的资料，(适用于呈报及申请有关建筑许可证、规划、消防局准证、旅游局准证等等)招标、施工用途之有关文件。规范客房的详图。灯光与园艺布置详图。最终设备的布置图与详细规格。适用于市场地销和广告宣传有关客房，各餐饮设备及公共场所的图片或模型照片。

### (2) 室内设计与装修

(a)管理公司将会给予酒店业主就室内设计和针对客房、走廊、公共场所、餐饮设施、宴会厅、会议厅功能上的布局提供意见，以及技术上的建议。

(b)酒店业主将会提供包括以下几点最终设计给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客房、家私和附属装置性质的客房布局图。侧面与天花板示意图。灯光图。将要采用所有材料的样本和详细规格，包括地毯的样本，墙与天花的处理以及家私和附属装

置的材料。特别设计家私、灯光配件及零件的详细图则。选定物件的相片。模范客房的图纸与详细规格。制服的美术设计、美术稿。

(3)酒店后勤的供给、营业设备、营业所需的供应，管理公司将会：

(a)预备一份完整的货单，包括营业设备以及后勤的供给(这份货单应包含物品、数量、详细规格等等)，若酒店业主另有要求，也必须提供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的地址。

(b)筹备初步财政预算，以便采购初期所有的营业设备，后勤和营业所需的供应。

(c)为以上(a)项所列的物品，做好最终财政预算。

(d)因通货膨胀因素，财政预算应经常地加以检讨与调查。

#### 4.3 报酬

(1)上述技术顾问及酒店开业后的服务(参见第3.1条、4.1条及4.2条)所引起的经费，包括其人员的薪俸、旅差费、食宿、办公费等，由酒店业主支付。

(2)津贴、报销费用：在酒店业主要求下，管理公司将委派专家，针对项目的某一阶段来提供专门的意见，指导或其他方面的服务，酒店业主应承担这些专家的津贴及所引起的费用，包括了来回机票、住宿酒店费、交通费等。

#### 4.4 付款方式

(1)酒店业主对4.3(1)项费用的支出，应与提供服务者另行协商。



(2) 津贴、报销费用，每个月管理公司会提出清单给酒店业主，酒店业主须于30日之内付清。

## 第5章 管理公司的责任

### 5.1 管理公司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代表酒店业主执行所有在酒店管理及相关推广范围内之一切任务，管理公司只许用酒店作为以管理公司集团酒店时下高效能管理为标准的酒店经营，管理公司除与国际经营行业正常有关或因标准改变而产生的辅助及附加活动外将不能在酒店内从事其它活动。

### 5.2 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

酒店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_\_\_\_\_酒店”。

在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许可酒店业主在酒店公共宣传以及有关酒店经营有关之使用\_\_\_\_\_商号、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所有“酒店”经营的一般用具应注明\_\_\_\_\_之服务标志以便确认酒店为管理公司集团成员之一。合同期满或解约后，酒店将继续使用\_\_\_\_\_商号，至于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则在解约时另行协商。

### 5.3 广告

(1) 集团广告，推广及公共关系：管理公司将会由合同批准之日起准备酒店之所有公开宣传、广告、公共关系及努力促销本酒店业务节目和运动。

(2) 酒店间之相互广告及宣传：管理公司集团之酒店将会向它们之顾客推荐酒店业主之酒店，同样酒店亦应向其顾客推荐集团之其他酒店。

(3)集团广告和业务推进之分摊：酒店应共同负担管理公司集团为属下酒店之共同利益而推行如本段叙述之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其应承担款项相等于酒店每月总收入百分之一。管理公司将按月收取该款项，该款项将于计算营业毛利时当作营业支出处理(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管理公司应提供给与酒店业主所有已进行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的证明资料。

#### 5.4在酒店层面的协助

管理公司将会辅助酒店之业务推广工作，以令酒店达到履行集团之业务推广政策，酒店层面的营业推广，应在酒店所在地的市场和其它管理公司认为适当市场进行。

(a)确定酒店营业政策。

(b)决定每年及长远之有关住客率、收入、顾客对象等等之目标。

(c)定出及发布所有酒店价目(客房、餐厅、酒吧、会议设施等等)。

(d)确定特别的营业条件。

(e)定出赊销信用方针。

(f)设立对各方不同顾客之营业方式及程序。

(g)分析经营业绩和常设控制系统。

管理公司将在酒店层面进行适当广告及业务推广事务，包括：

(a)确定酒店广告及业务推广政策。

(b)按管理公司之标准样本，准备广告文件及小册。

(c)派发这些文件给集团酒店，管理公司各营业代理办事处。

当酒店进行专门地区业务推广活动时，管理公司将会为其安排负责该专门地区之营业办事处加以协助。

酒店将会被纳入于管理公司所参加之商业陈列及展览会，所有参加直接费用由酒店自行承担，管理公司须事前作出预算，经酒店业主同意时方执行该项计划。

## 5.5管理

(a)一般酒店组织。

(b)人事管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管理公司作为业主的代理人将有挑选、雇请、训练、指派、调动或解雇所有雇员的决定权。在没有酒店业主同意下，管理公司招雇之外籍(包括亚籍、香港同胞)雇员在开业后第一个五年内任何时间不可多于\_\_\_\_\_人，按通常经营方式，管理公司长期培训员工，逐步减少外籍员工。酒店业主将在酒店外供给该等外籍雇员适当住所，其费用由酒店营业支出。总经理将由管理公司委派，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及管理，每月向董事会报告酒店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公司在酒店进行辅助之专家亦有同样待遇。

(c)制定薪酬和酒店雇员所有其它福利，管理公司将有权代表酒店业主派发服务费予雇员和支出经常性的额外津贴。

(d)制定所有价目，收费及价格，及与此有关的监督和控制酒店经营中的任何性质收入，或各类服务的收费，及收据事项等，除上述(b)项指定或由管理公司依照酒店行业成法提供新闻界或其它公共消息或旅行社和其它人士免费酒店膳宿除外，其他人如未得管理公司许可，一切不得在“酒店”内享用折扣价格或免费住宿及服务。

(e)制定商业用途地方及店位，以确保有关商店不会影响酒店

的名誉水准及正常营业。

(f)定出采购之政策包括以下：商品、供应品、和物资的选择，建立及维持酒店正常经营操作需求之所有存货，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惠条件下谈判供应合约。

(g)定出对供应商和酒店顾客赊帐之政策及与信用机构，特别发信用卡之机构协商，作出安排。

(h)有关酒店经营中，管理公司若认为需要或合适，经业主批准后，可以酒店业主的名义采取任何法律诉讼及其它法律行动。

(i)监督并控制住客、租客、特许权持有人及其雇员的活动，包括对住客及租客因其不付费用或以其它正确理由而采取之债项追讨行动，或因同样正确原因终止特许权持有人、特权持有者的权利。

(j)除酒店业主对维修责任范围外，管理公司应依照管理标准为保持酒店良好状况，进行需要之维修、保养。所有有关费用将会算入酒店之营业支出内，凡超过贰拾万港元应当作特别项目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如需对物业的重大改变及改善，需聘请专家提供上述服务时，经双方同意后所发生之费用由酒店业主负责。

(k)商讨及签署有关酒店正常营业所需的合约及预备有关之法律文件。

(l)财政及会计管理，见以下条款。

(2)会计：管理公司应为酒店业主之利益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记存一份所有有关酒店经营之事务之完整的会计记录。此等会计记录根据“统一制度”之规则，但

在必要时，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然而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无论如何，在本合约期满时，全部记录将交还酒店业主。会计记录，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税法规用中文书写或及时用中英两种文字对照书写。

### (3) 常年计划

(a)开业日后六十天内和最少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三十日内，管理公司将要提呈酒店业主一份下一年度常年计划，该常年计划将包括开房率及损益预算表，酒店业务推广政策及提供以下项目之预算，酒店业主收到常年计划后应与管理公司商讨及提出意见，以达到双方一致赞同；若酒店业主在收到常年计划后三十天内，没有向管理公司送交一份对该计划的具体书面反对意见，该计划应被视为已获业主批准

(a)修葺及保养

(b)下一年度酒店之翻新、改建、重建、更换、增添及更新的费用

(c)酒店各部门所有雇员，包括全部行政雇员之薪酬、工资、酬劳及额外津贴之支出。

(b)管理公司在每财政年度执行此合约所订明之责任时，必须努力按照常年计划行事。除遇到意外或特殊情况，例如法律更改或管理公司不可控制的情形外，不能过于偏离该年常年之计划，招致任何与常年计划有关之巨大额外支出或擅自未有酒店业主批准时，更改酒店经营方式，但酒店业主也不能无理拖延批准。管理公司对常年计划不作任何担保、保证及声明，所有计划内推算只可作为合理预测。

(4)会计报告：年度内，管理公司将于每月后之十二天内呈交与酒店业主一份由酒店总经理或总会计主任签发之损益报表，明列上月“酒店”营业之成绩，和一份酒店之资产负债表。每年三月底之前，管理公司将呈交酒店业主酒店上个财政年度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过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若酒店业主在收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后

三十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该等会计报告将视为已被批准。

(5)集团服务及利益：“酒店业主”将会付还管理公司所有由管理公司协助酒店之经营或进行“酒店”管理、物业维修保养和改善所需要之工作而发生的费用，该等费用将列入营业成本，上述工作不只包括一般正常由酒店雇员承担的工作，还应包括经双方同意后，由管理公司提供技术协助进行对结构、装置、设备和装饰的改变、修正、改建及改善，管理公司专家及所委派专家提供上述服务而发生之费用将包括所有实际薪酬、津贴及有关旅费和膳宿费用。

## 第6章酒店业主责任

### 6.1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之储备金(简称重置储备金)。

需要增添和更换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标准内属于固定资产周围由酒店业主负责，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物料用品和低值易耗品购置，列入营业支出，不属重置储备金开支范围。管理公司应每月将此笔用于增添和更换家私、装置和设备之款项贷记入一个储备金帐户，并存入明确定于第8.1条之特别银行账户。

重置储备金应以每年计算如下：

(a)最初之五个财政年度为一个每年相等于百分之贰，以酒店之总收入额计算之数目，跟随之五个财政年度为每年百分之叁，而以后，每年为百分之四。

(b)每一个财政年度管理公司应提呈酒店业主一份该储备金之开支预算表，作为常年计划之一部分，所有添置之家私，装置和设备应作为酒店业主之财产。

(c)经酒店业主同意，管理公司出售对酒店营业操作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所有由此卖得之款项应存入特别的银行账户，贷记算入储备金帐户。

## 6.2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本合同期限内，酒店业主应实施或应已实施任何因要保持酒店的国际水准，或满足任何有效法律或规定而需要之工作，酒店业主将承担该等工作所产生之费用。管理公司应每年呈交酒店业主一份认为需要之工作清单给酒店业主考虑和批准。

酒店业主应在合理时间内实施该工作；如其认为该工作不需要或多余，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管理公司。在此情形下，双方应磋商使达到一个双方同意进行之行动，所有这些工作之进行，都应尽量不影响酒店之营业。该工作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呈交管理公司批准。

酒店业主并应实施及支付任何一旦发生于酒店的损害或部分损坏所需之结构修葺，依此酒店于修葺完成后应享有在未损害或损坏前之标准。该等修葺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提交管理公司批准。如酒店在一次事故中全部或部分损坏，而此险已包含在保险条款记明于第7条上，那么，如于事件发生后九十天酒店业主仍未对该发生之事实实施所需要建或结构修葺，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实施该项工作，并直接向保险公司收回所需款项。

如酒店业主未执行任何因法律或规定该等要实施之工作，管理公司应有权，取代引用第10.3条之规定，代酒店业主实施该项工作，但需于三十天前用挂号邮件通知酒店业主，任何因该事项而付出之款项，指定由应付予酒店业主的帐户扣除。

再者，在合同期限内，如酒店业主承担任何酒店之增建或改建，所有该等增建或改建应视为包括在酒店内，和应在此合同有关条款内由管理公司经营和管理。

## 6.3 酒店业主的税务

于本合同期内，酒店业主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纳税，并要在缴交期限过期前支付所有应由酒店业主承担之所有直接税项和关税。其中包括酒店资本和房地产税项，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酒店土地使用费，但因酒店经营产生之应付税项和关税，将由酒店支付和作为营业支出处理。

酒店业主于收到所有税项和关税之通知、评估和报算表，以及所有收据后之三十天内将副本提交予管理公司。

如酒店业主在指定期内未付其应负责缴付之税项时，管理公司将有权在给予酒店业主三十天通知后由酒店以酒店业主之名义支付该款项，该等由酒店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予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 第7章 保险

### 7.1 投保项目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管理公司应以业主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持续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投保单上注明酒店业主为投保人，管理公司为附加受保人。

(a) 财产保险\_\_\_\_\_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财产金额100%投保(已包括基本险和盗窃险，玻璃破碎和财产升值险)。

(b) 机器损坏险\_\_\_\_\_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机械部分金额100%投保(包括电脑保险)。

(c) 公众责任险\_\_\_\_\_按国际法律保险投保。

(d) 财产险项目的利润损失保险投保。



(e)机器损坏险项目的利润损失险。

(f)劳工保险\_\_\_\_\_即雇主对其雇员有关之责任保险。

(g)现金保险，包括在酒店内及运送中的现金保险。

(h)雇员忠实险。

(i)汽车保险(包括车身险和第三者保险)。

(j)其他按国际酒店行业惯例应投之应保项目。

以上项目保险，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其保险费用列入营业支出。

7.2在开业前十五天，管理公司应办理好以上保险项目手续，并向酒店业主提交有关资料。

7.3在以上保险范围内，业主与管理公司彼此同意一切赔偿应向保险公司追讨，所得保险赔款用于补偿事故损失，如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所产生之损失款项，而该损失并非由于管理公司的故意行为不当而引起的话，则业主同意赔偿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的款项。

## 第8章 财政项目

### 8.1 银行帐户

管理公司须在酒店业主需要时，即时提供酒店业主依照本合同规定所持的银行户口及帐中的情况，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凡是有关酒店业主的一切款项，扣除管理公司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都须转移给酒店业主。

管理公司将代酒店业主在双方协商选定之银行开设主要帐户。

上述帐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由管理公司控制，支票及其它提款文件将由两位“酒店”机要行政人员(其中一人由业主指派)联同核准签署后方能盖章，按照第3.2条，该同一帐户将用于所有相关开业之存款及支付。

“特别帐户”以存入及提取所有按照第6.1条用于更换及增添家私“经营再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置所收得之款项。

管理公司如认为需要，可以合适的数额和比例，为上述主要帐户开设人民币及外汇(美元或港币)户口，管理公司的技术顾问费、基本管理费、奖励性管理费、代付费用等款项及外籍雇员之酬劳，业主同意以港币或美元支付。

## 8.2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由部分开业日起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15天，从“营业帐户”中收取一个相等于上个月度酒店总收入百分之二点五的基本管理费(按税法规定，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而该管理费将在营业毛利计算中作营业支出处理。

## 8.3奖励性管理费

由开业日开始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按照第8.2条所订定之基本管理费外，管理公司每月可按以下方法(方式)计提奖励性管理费。

(a)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40%(含40%)至65%以下时(不包含6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4%。

(b)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65%(含65%)至75%以下时(不包含7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5%。

(c)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75%(含75%)以上的，按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6%。

管理公司在达到上述规定时，可每月计提奖励性管理费，年终结算时按全年实际平均开房率，调整奖励性管理费实得额。

#### 8.4 付款予酒店业主

限于以下制定之条款，管理公司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付于酒店业主，在其总事务处或由酒店业主随时另行指定之地点，扣除据第8.2条和在第8.3条规定之管理公司基本管理费及奖励性管理费及所有据第3.3条注释之必要流动资金后的营业毛利(g.o.p)□

该等每月付于酒店业主之款项将于每年酒店帐目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稽核后加以核对调整。

为计算管理公司每财政年度应得之奖励性管理费，过去财政年度之亏蚀不能将营业毛利调整。

#### 第9章 合同期限

9.1 本合同之有效期将由依照第3.5条指定之开业起为期十五年，若管理公司在十五年内达到预期效果，经酒店业主同意后，可由管理公司继续经营。

#### 第10章 一般规定

##### 10.1 酒店财产所有权

酒店业主全权拥有此酒店及其各部分，或其租借产业，而且除那些双方在本合同内已同意外，将不会有产业抵押，设定债权或其他负担，并提供其酒店产业所有权的证据给予管理公司。

同时，在本合同期限，酒店业主同意以下：

(a)保持其对酒店全权拥有或租借产业形式之基本权益。

(b)不参与对管理公司正常合法经营酒店有所影响的任何约束行动。

(c)进行法律或法律以外之必要行动以保护上述等权益。

(d)支付及清还任何与酒店有关的租金、特许费和/或其应付的款项或支付部分，或有关之利息，并在一切抵押及负担到期清还时或之前支付一切有关分期本、利。

(e)支付所有在经营期间之可使酒店置留的不动产税及估值税。

如酒店业主未能支付该等租金，税项或其它负担，或未能支付上述之抵押及负担的本、利，酒店可以，但不是必要，用酒店业主名义支付任何或所有该等款项，所有该等由酒店已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 10.2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至双方未能执行其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概不负责。

## 10.3 合同终止

(1)若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并在另一方书面要求执行责任附回执之挂号信发出后三十天还未能执行(假如该等违约不能于三十天内办妥，如违约方已有进行弥补该等违约，则可适当地延长期限)，另一方可有权，但不会影响其它权利及补偿，用书面发出附回执挂号信终止本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或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如对违约一方不采取行使权利的行动，并不能被视为放弃其于对方随后有任何违约事件时，可采取行动之

权利。

以下情况将视为违约：

(a)酒店业主未能履行按本合同或由管理公司与酒店业主所协商之其它合同所指定之财源责任。

(b)酒店业主在任何情况下未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实行酒店全面营业。

(c)管理公司未能以良好的服务执行本合约规定之责任，或未能履行，维持，遵守合同。

(a)兑换为港币或其它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汇出外籍雇员之酬劳和其它应收款项。

(b)按照本合同规定，由管理公司所指定的货币和收款地点，领收到管理公司应收之费用，酬劳及报销款。

(c)应用适当的货币支付进口的消费品及其它设备，使酒店可得到正常的经营及达到正常维修的需要，如上述情况发生，管理公司有权在发出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在不影响其权利和索赔权的基础上，终止此合同，不再另行通知，也不负赔偿责任。

(3)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亦可以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a)当酒店被严重损坏及破毁而酒店业主依照第6.2条条款决定不进行酒店的修葺和重建，所有经营终断损失保险赔偿款项应由酒店业主及管理公司根据各方利益比率公平分配。

(b)当酒店无力偿付债项、破产，财产受法院扣押、清算、接收或清盘。

## 10.4特别条款

管理公司在本合同之责任将取决于下列条款：

(a)酒店业主将代管理公司从中国官方获得需要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管理公司用其指定之货币(指港币或美元)，在指定之地点，收取或转换其依照本合约所规定的费用、酬劳、报销等款项。

(b)取得中国\_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外籍雇员把他们应得之酬劳转换成及汇出港币或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

## 10.5继承和转让

如无酒店业主之事前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可不合理拖延)，管理公司应无权转让和转移给任何第三者其在合同下之责任。

此条款不可阻止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转移本合同下之责任予双方集团拥有同等利益之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则其在本合同下之权利和责任应自动转移。

未得管理公司事前允许，酒店业主不可以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出售、出让或转让酒店予任何第三者，而该允许不应不合理地拖延，在管理公司书面请求下酒店业主应随时提交管理公司一份酒店业主公司之资本持有人、合伙人，或独资者之名单和地址。

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其承让人及被接受的转让人皆可享受合同的权益。

## 10.6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0.7 双方关系

酒店业主委任管理公司为其代理人全权代表酒店业主根据本合同条款指导及负责酒店之管理及经营。

酒店业主承认本合同是一份管理服务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酒店业主不可对此自行撤销。

本合同决不意味酒店业主与管理公司是有任何合资或合伙之关系，管理公司不负任何因其执行下列之酒店操作职责而产生，或酒店业主本身的负债，责任及其它债务。

本合同没有授权管理公司签署任何期票、担保书、贷款合同或其它负债文件，或代酒店业主或酒店借入任何款项作为营业支出的一部分。在此再特别声明和同意管理公司没有权力以酒店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帐户或与酒店或酒店经营而取得之其它私人财产作抵押、信托和其它等等(除本合同特别注明许可之租借契约)。双方同意，限于本合约之限制，管理公司在酒店管理、经营及执行任务时将有全权负责及自主权。管理公司将有责任对酒店业主以良好及专业态度忠心地和勤勉地执行其职责，并将会尽努力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同意酒店业主正式授权之高级职员、会计师、代理人及法律委任人等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酒店任何地方视察及调查，不过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

## 第11章杂项

### 11.1 整体合同

本合同包括了所有双方同意有关酒店经营管理之契约规定、合同和一切性质之理解，如欲修改本合同，需经双方在本合同日期同日或以后，通过标明日期并由双方签字的文件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始有效。

### 11.2 通知

或至其它由双方根据本通知条款方式另行指定之地址。

### 11.3 登记及其它手续

酒店业主应办理本合同或所有以后合同更改的必要的批准、登记和执行所需之步骤以保证本合同在符合所应适用的法律下得以有效实施。酒店业主将承担所有手续费用。

管理公司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手续。

本合同经\_\_\_\_\_批准后生效。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七

住所：\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1、主要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影像拍摄及后期制作服务，



包括彩排花絮、成长相册、音乐爱情故事、婚纱全纪录、开场视频、感恩视频及个性视频等。

2、拍摄视频的要求：视频开头一定要有甲方的视频广告(包括g)□视频内不能出现所有乙方的g以及任何广告视频。只可在视频结尾加上乙方的片尾，但时间不能超过甲方的视频广告。

3、成品碟片要求：

(1)一套全部录像视频的dd碟片，包括精简部分，精简时间要求在\_\_\_\_\_分钟。

(2)一个精华版视频。

(3)光盘的外包装必须用便签纸或其他方式贴上标识，包括婚礼的日期、地点、新人姓名、光盘内容、乙方公司名称等。录像后期制作剪辑工作周期为\_\_\_\_\_个工作日，即\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甲方经过后期剪辑的视频初版寄回给甲方。

第一次支付为总额的\_\_\_\_\_%，

第二次支付为总额的\_\_\_\_\_%。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甲方享有乙方制作、交付的摄影、摄像作品的著作权。

2、甲方在确认业务后需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告知

乙方确认服务，并注明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3、由于甲方原因，\_\_\_\_\_天内造成订单不能按照服务要求履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当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

4、甲方需全力配合乙方工作的良好执行。

1、乙方须按商议好的价格套餐的协议和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和产品，若出现价格套餐之外的其它情况，则由双方另行商议。

2、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合维护甲方的业务执行和形象，不得在婚宴现场发名片、留电话、私要红包等。

3、乙方不得随意传播展示曾为甲方制作的影像资料。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5、在乙方服务期间可能知晓甲方公司的技术信息(包括：策划方案及设计)、商业信息(客户名单，拍摄资料)等，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若乙方拍摄或设备出现故障(严重马赛克、黑屏、无声音、影像丢失等)，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对新人的赔偿由乙方承担。赔偿限额为当次拍摄费用的\_\_\_\_\_%。

2、在乙方完全按照标准规范操作的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

给乙方或者

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违规操作或其他人为因素，给甲方或者

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者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1、双方合作的价格如有调动，必须重新进行协议书修改并盖章，才能生效。

2、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为\_\_\_\_年。

甲方(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八

乙方：

一、 演出项目：

演出地点：演出日期：演出项目名称：设备交付地点：

二、 演出器材租赁及安装总造价：

三、 付款方式：

四、 甲方保证乙方的正常施工时间，即从 年月 日起至 年月 日

五、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施工场地的具体要求，为保证施工场地的完好，双方应一致确定安全的施工方式。必要时，乙方应提供地毯、木工板及其它材料来保护场地设施。

六、 乙方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实施方案，并根据场地情况、舞台设计提供给甲方专业建议和意见，若因乙方未在活动前进行提前告知，导致活动中造成安全事故、场地损坏等问题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甲方须提供专人，与主办方就现场供电、场地占用等具体情况进行沟通，以配合乙方正常的施工进度。乙方进场后，若甲方临时改变施工地点、变更施工方式或增加设备数量，甲方应与乙方沟通，并作出相应补偿给乙方。

八、 乙方设备进场后，由甲方负责设备保管工作及办理撤场后的场地出门手续。

九、 本次活动的总用电量不低要求电量，甲方必须保证将总电源提供至舞台内区域。

十、活动演出器材的安装搭建由乙方全权负责。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确保施工人员正确安全施工，现场因施工问题或演出过程中，因乙方搭建的设备造成包括工作人员、演员、施工人员、观众等人身伤害等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十一、乙方技术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应提前到位，对演出器材进行全面的检验、调试，以确保器材设备能正常使用，保证演出的顺利完成。同时，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全程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确保演出器材在演出过程中正常运行。

十二、活动执行现场乙方工作人员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若因乙方施工进度(除人力不可抗拒的问题)造成活动不能按时交台、彩排、活动不能按时如期举行，相关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三、演出现场的安全秩序由甲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现场安保措施不力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身体伤害及设备丢失、损坏，甲方必须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因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必须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演出器材租赁款支付乙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拖延时间付款，将按合同总价的每天5%付给乙方滞纳金，直到余款结清为止。

4、若乙方提供的租赁器材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租赁器材，或因乙方提供的租赁器材严重影响甲方活动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具体规定: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火灾等)或由于并非当事人的过错或无法防止的外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附则

1、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篇九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1. 酒吧由乙方一人投资兴办;

3. 乙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甲方报酬:

(1) 每月固定工资元;

(2) 若月营业额达元(包括元), 按月营业额%计提奖金;

若月营业额达元-?元, 按超?元部分按?%计提奖金;

若月营业额达?元以上，则超?元部分按%计提奖金。

(3) 乙方领取报酬时间为下个月的?日。

4. 甲方应按月将经营情况书面告之乙方；

5. 甲方应合法经营；并承担因违法经营而给乙方及酒吧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方与钟就酒吧事宜所签协议系乙方授权甲方代理签署；

10. 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2.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经营期内以转让、出购等方式处置酒吧；

13.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另订协议明确是否续签；

1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